

高雄市政府居家式托育服務管理會第2屆第2次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12月5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地點：市府四維行政中心第六會議室

主席：陳召集人菊(蔡副秘書長柏英代理)

記錄：傅婷鈴

出席委員：姚雨靜、蘇娟娟(請假)、殷茂乾、楊佩樺、馬祖琳(請假)、

陳明賢、李長燦、吳剛魁、王張美寧、簡瑞連(請假)、

卓水源、黃國盛

列席單位及人員：社會局—葉玉如、何秋菊、羅琇文、楊川慧、

林靖育、林旻萱、傅婷鈴、施婉婷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綜合委員發言意見：

托育人員是否有像其他單位一樣有責任保險，因托育人員在照顧上，常有意外事件發生，照顧風險較高，為確保兒童受託權益應有保險制度建立，請社會局追蹤目前托育人員責任保險辦理進度。

社會局回應：

針對每名托育人員在收托幼兒時，各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皆會依托育人員托育場域，協助托育人員向保險公司投保，另托育人員責任保險的部分，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已與金管會研議中，本局將持續追蹤進度。

裁示：同意備查。

參、報告案：

報告案一

案由：謹提歷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鑑。

說明：依居家式托育服務管理會第2屆第1次會議主席裁示暨決議事項追蹤列管，請各業務相關單位報告辦理情形。

裁示：同意除管備查。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謹提本市 105 年 11 月至 106 年 2 月「居家式托育服務」工作報告，報請公鑑。

說明：謹就 105 年 11 月至 106 年 2 月本局推展本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情形報告。

綜合委員發言意見：

- 一、因居家式托育服務檢查之違規類型以違反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 4 條為最多，然法規非以處罰為目的，應以輔導為主，請業務單位說明在實務上對於違規之托育人員後續處理情形。
- 二、托育人員未完成 18 小時在職研習訓練課程，是否與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開課時數不足有關，請業務單位說明。

社會局回應：

- 一、如托育人員未依規定完成，先請各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瞭解托育人員未完成情形，並輔導協助提供托育人員相關受訓課程。另部分托育人員無托育幼兒也未完成在職訓練，經瞭解後已有其他生涯規劃，中心會協助托育人員辦理註銷或停止托育。
- 二、目前各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開課已相當密集，如該中心已無課程可提供托育人員上課，將轉至其他中心協助托育人員完成在職訓練或可參加本局核定公告之課程。

裁示：同意備查。

肆、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一：修正高雄市政府居家式托育服務管理會名稱為高雄市托育服務管理會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第 25 條規定，主管機構應以首長為召集人，邀集學者或專家、居家托育員代表、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婦女團體代表、勞工團體代表，協調、研究、審議及諮詢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人員薪資、監督考核等相關事宜，並建立運作管理機制，應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之機構、團體辦理。
- 二、因少子化情況日益嚴重，為能妥善規劃托育服務政策，擴大研議托育服務議題，擬將居家式托育服務管理會擴大為托育服務管理會，未來將新增遴聘托嬰中心代表參與會議。

綜合委員發言意見：

- 一、為符合性別平等議題，建議「少子化」文字修正為「少子女化」。
- 二、托嬰中心代表身分是屬勞工或資方，如屬勞方代表應回歸設置要點規定，為遴聘勞工團體代表，如係代表資方，是否有適法上的疑慮，請再釐清。
- 三、建議修正本市居家式托育服務管理會設置要點時，應全部再審視內容，另配合衛生福利部、兒童權利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符合兒童權益公約內涵，請一併檢視。

社會局回應：

新北市與臺中市居家式托育服務管理會已更名為托育服務管理會，本案如經同意更名為托育服務管理會並新增遴聘托嬰中心代表，因目前托嬰中心尚未成立工會組織，未來委員代表期由托嬰中心設置團體推薦，並依兒少法規定及參酌上開新北市、台中市委員的代表性來遴聘。

決議：照案通過，並參酌委員意見後，依程序修正設置要點及

增聘委員。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二：擬修正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之延長、臨時托育費用規定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市府106年6月3日公告修正之本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壹、之二、收費基準(三)明定：延長托育費及臨時托育費參考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時薪為上限(如附件1，第25頁)，惟近來接獲托育人員反映延長托育費及臨時托育費應回歸市場機制，由托育人員及家長自行議定。
- 二、經參考臺北市、臺中市所定之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臨時托育費均列為應收項目，並由托育人員與家長於契約合意訂定。

辦法：建議修正本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壹、之二、收費基準：(三)延長托育費及臨時托育費參考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時薪為上限，文字修正為「延長托育費及臨時托育費用由托育人員與家長於契約合意訂定」。

綜合委員發言意見：

- 一、建議照案通過，文字修正為延長托育費及臨時托育費用由托育人員與家長於契約合意訂定。
- 二、在臨時托育費及延長托育費是否大部分托育人員皆反應費用偏低，如僅少部分托育人員反應則建議緩議，並請家長及托育人員應於簽定托育契約時，議定延長托育費及臨時托育費，避免產生爭議。
- 三、如實際收托月費計算時薪，托育人員每週收托5日，每日收托10小時，收費上限為1萬5,000元，一個月總工時約220小時，平均1小時約計68元，另勞動基準法工資計算

可分為月薪制及時薪制 2 種，以月薪制之延長工時(加班費)計算方式，2 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外加給 1.33%，再延長工時 2 小時以內者加給 1.66%，採 2 者平均值 1.5%來計算，平均每小時工資為 102 元；另一種為時薪制，本市現行收退費基準所採之計算方式，係採延長托育費及臨時托育費勞動基準法基本時薪為上限(133 元)，相較上開 2 種計算方式已是較高的時薪。

社會局回應：

- 一、臨時托育及延長托育皆是家長有需求而衍生出的費用，如托育人員認為收費偏低，是否願意收托仍屬托育人員意願；惟如由家長與托育人員於契約合意訂定且未有上限，可能造成提高托育人員收費金額造成家長負擔，目前延長托育費及臨時托育費是公告日間托育費用時薪近 2 倍，建議雙方權益應共同納入考量。
- 二、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在陪同家長及托育人員簽約時，皆會提醒應於契約載明延長托育費及臨時托育費金額，且須依本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之規定，以保障雙方權益。

決議：維持原訂本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壹、之二、收費基準：(三)延長托育費及臨時托育費參考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時薪為上限，後段增加文字「由托育人員與家長於契約合意訂定」。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三：托育人員建議托育服務契約內容增訂違約機制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近來接獲多名托育人員反映，家長未依中央提供之在宅托育服務契約範例第 10 點第 6 款：「……若在適應期內終

止托育關係，則費用依比例退費(以30天計算)。若適應期後一方欲終止契約時，應盡最大善意於一個月前通知他方。但可歸責他方之事由而終止契約者，不在此限。若未依約預告，則不得要求退費。」之規範，盡最大善意於1個月前通知而無預警停托，因而造成托育人員收入銳減，且如無法即時再收托兒童，影響托育人員生計，故希望托育服務契約明定如家長未依契約規定盡最大善意於一個月前通知他方，應訂定違約機制，以保障托育人員權益。

- 二、然實務上，部分家長突然要求終止契約，係因與托育人員照顧理念不合、或認為托育品質不佳、或突發疑似托育人員未注意致托兒受傷等情事，若家長未預告即終止契約，是否屬可歸責家長未盡最大善意；又若增訂家長違約機制，亦應增訂托育人員之違約機制，以保障雙方權益。

綜合委員發言意見：

- 一、違約機制通常發生於承攬契約，而托育服務契約性質近似委任契約，且現行中央與其他縣市均未於契約內訂有違約機制；另消費者保護法之消費行為中也無對消費者訂有懲罰性條款，且托育關係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考量重點，如在契約訂定違約機制，恐非適宜。
- 二、中央訂定之托育服務契約範例係屬行政指導，且消保法第51條以最大誠信為原則條件下，在契約中不宜訂定違約機制，且契約範本中既已明訂：「…但可歸責他方之事由而終止契約者，不在此限……」，中央於訂定契約範本時，應已考量雙方之相關權益，爰建議暫不須調整，現有契約應可因應。
- 三、托育服務契約範例中第11、12點已載明救濟方式，中央主管機關應是考量此因素，所以未訂定違約機制。

決 議：依委員建議辦理。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指示事項：

請社會局轉知各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針對所轄新手托育人員，應加強督導及輔導管理，提升照顧服務品質並恪守法規，以減少違反法令之情事發生。

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

